

证券代码：833331

证券简称：爱夫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姚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376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孔艳惠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蒲儒臻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兵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龙红琼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竞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

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迟善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常雁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4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俊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益先生为公司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